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5-007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延长12个月，本次发行方案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毅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延长12个月，本次发行方案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王毅清先生为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延长12个月，授权内容和范围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王毅清先生为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达嘉维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共同作为承租人，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为12,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13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毅清先生拟作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保证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公司董事王毅清先生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5-008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医药"）、达嘉维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生物"）拟共同作为承租人，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开展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为12,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13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毅清先生拟作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保证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保证人王毅清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毅清先生回避该项表决。上述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相关说明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及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二、相关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

3、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111

4、注册资本：9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小东

6、成立日期：2010年8月30日

7、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关联关系：兴业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兴业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信用代码：91430100743169413D

2、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

3、注册资本：20,540.32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毅清

5、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4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食盐批发；餐饮服务；医疗服务；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软件开发；金属工具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77,655,319.75	6,277,618,425.62
净资产	1,747,230,887.13	1,765,417,918.80
营业收入	3,903,503,781.52	3,983,256,757.99
净利润	34,299,844.15	36,450,377.67

（2）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1、统一信用代码：914300007632532092

2、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

3、注册资本：33,020.0005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毅清

5、成立日期：2004年6月1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食品销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专用设备修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达嘉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达嘉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2,160,240.51	3,124,921,159.70
净资产	1,009,152,540.53	1,024,417,556.16
营业收入	2,790,517,411.95	2,163,478,401.54
净利润	37,653,372.04	11,741,305.56

（3）达嘉维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统一信用代码：91430722MABNWDNW6X

2、注册地址：湖南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汉太路9号

3、注册资本：21,315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毅清

5、成立日期：2022年6月15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提取物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草药种植；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达嘉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达嘉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8,885,449.76	410,970,657.12
净资产	193,550,420.25	181,994,711.44
营业收入	61,577,752.95	40,610,583.09
净利润	-18,882,267.44	-11,555,708.81

（三）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毅清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毅清先生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70,144,219股股份，通过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9,800,000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79,944,2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9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王毅清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甲方）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承租人：（乙方）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丙方）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达嘉维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租赁物：公司部分设备/资产

4、租赁本金：12,000万元

5、租赁期限：13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租金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7、期末处置：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人清偿完毕应付给甲方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承租人向甲方支付10,000元留购价款后，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王毅清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特别租金、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若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筹资结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该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融资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毅清先生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接受王毅清先生提供的无偿担保外，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7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60,061.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6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毅清先生为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无偿提供担保，有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关联董事王毅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5-009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如下内容：

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食盐批发；餐饮服务；医疗服务；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软件开发；金属工具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食盐批发；餐饮服务；医疗服务；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烟草制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出版物零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足浴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软件开发；金属工具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停车场服务；打字复印；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摄影扩印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病人陪护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美发饰品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服装服饰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文具用品零售；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礼品花卉销售；衡器销售；钟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医院管理；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鞋帽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销售；中草药收购；图书管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调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本次经营范围调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食盐批发；餐饮服务；医疗服务；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软件开发；金属工具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第十四条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食盐批发；餐饮服务；医疗服务；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烟草制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出版物零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足浴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软件开发；金属工具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停车场服务；打字复印；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摄影扩印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病人陪护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美发饰品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服装服饰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文具用品零售；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礼品花卉销售；衡器销售；钟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医院管理；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鞋帽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销售；中草药收购；图书管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5-010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截止于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3关联股东王毅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晖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5年3月21日17:00前送达公司，来信请寄：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证券事务部

邮编410000（来信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茜、罗梓源

电话：0731-84170075

传真：0731-84170075

邮政编码：410000

联系邮箱：djwkzqb@djwk.com.cn

（五）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26 投票简称："达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或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___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和性质：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870,5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870,5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83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83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13,463	99.8637	12,776	0.0305	44,292	0.105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彤彤、杨华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4月7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5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8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8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1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7日

自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7日，"核建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19]357号文批准，于2019年4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299,625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9年4月8日-2025年4月7日），2019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核建转债"，证券代码为"11302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核建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核建转债"将于2025年4月2日开始停止交易，4月1日为"核建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7日），"核建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9.12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核建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4月7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核建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核建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5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4月8日。

五、兑付办法

"核建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核建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4月2日（含本日）起，"核建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4月8日（含本日）起，"核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5886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25-00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两新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债务融资工具及上述发行方案，并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境内外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以及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2024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019号）。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两新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两新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5海尔智家MTN001（绿色两新）
债券代码	102580830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5年2月26日	兑付日	2028年2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99%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两新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04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本次投资金额：0.8亿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20）。

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到期本金共计人民币1.0亿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13.125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期限	赎回本金金额（亿元）	实际收益（万元）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51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	181天	1.0	113.125

公司近期办理了共计0.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03期（25天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0.8	25天	2025年3月6日	2025年3月31日	0.85%-2.44%

三、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2.7亿元。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